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45分至下午2時43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李慶華 陳明文 丁守中 高志鵬 簡東明  
黃昭順 蘇震清 林岱樺 廖國棟 林滄敏 潘維剛  
黃偉哲 楊瓊瓔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林佳龍 李桐豪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吳宜臻 江啟臣 林正二 鄭天財 陳歐珀  
江惠貞 徐欣瑩 王惠美 紀國棟 許添財 張慶忠  
邱志偉 薛 凌 黃文玲 蕭美琴 柯建銘 呂學樟  
張嘉郡 蘇清泉 翁重鈞 羅明才 蔣乃辛 鄭汝芬  
尤美女 王廷升 潘孟安  
委員列席33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施顏祥、常務次長卓士昭、商業司司長游瑞德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高晶萍、法律事務處科長王朝安

司法院民事廳調院辦事法官周舒雁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李鳳美

法務部參事林秀蓮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7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第一、二案併案詢答。委員許忠信說明修正要旨暨經濟部卓常務次長說明後，委員李慶華、黃偉哲及許忠信等3人提出詢問，均由經濟部卓常務次長、司法院周法官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潘維剛、高志鵬、蘇震清及簡東明等4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1. 詢答結束。
2. 第一百五十四條條文第1項刪除句中「本條」等2字；第2項刪除首句中「生」1字、「如經法院個案」等文字修正為：「法院經」、「得令其股東」等文字修正為：「得令該股東」及第7款句中「其他足證明」等文字，修正為：「其他足資證明」，其餘均照案通過。
3.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20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詢答結束。

（二）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第3項句首「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等文字，修正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並刪除句中「公開發行股票」等文字，其餘均照案通過。

（三）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許忠信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維持現行條文。

（二）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召集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